2012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
为积极贯彻执行陕西证监局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资本市
场稳定的通知》（陕证监发[2011]104 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者关
系管理工作，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水平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投资者
关系工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
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接待和推
广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公司 2012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
理工作计划。
2012 年工作重点主要包括：做好信息披露，提高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和
透明度，通过股东大会、接待来访、答复质询等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，
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。
一、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
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
准确、完整。
1.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
《2011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12 年半年度报告》
及其摘要和《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特别要确保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质量，
保证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、准确地了解公司的生产、经营、内控和财务状况等
重要信息。
2.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、
44×
¼CRÑ(æå1y
44×
¼CRÑ(æå1y46?±ŸÄ